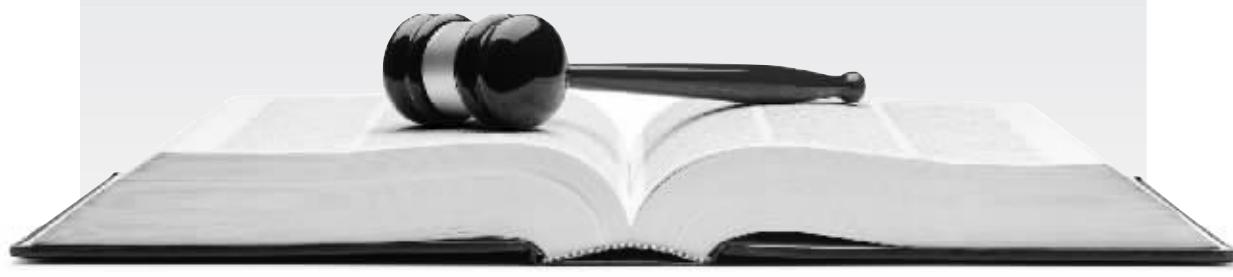


《紫金山抗战碉堡前扮日本兵,无耻!》追踪报道

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声: 民族底线不容挑战,呼吁立法惩处

这两天,现代快报对“两男子穿仿制日本军服在南京紫金山抗战碉堡前拍照”事件进行了连续报道,该事件也引发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一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表示,对肇事者仅仅给予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太轻了,要起诉两媚日青年。他们的意愿立即引发社会各界共鸣,有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更是发声表态“民族底线不容挑战,呼吁立法惩处”。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鹿伟 项凤华 胡玉梅 王益



各界谴责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发表评论:
让“鬼魅”的奇葩行径失去“表演”的空间

2月25日,现代快报不仅用两个版的篇幅刊出《南京大屠杀幸存者:15天拘留太轻了!我要告他们》的报道,还制作了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讲述的视频。报道一经刊出后,立即被大量网络媒体转载,引发网友热议。网友纷纷表示,行政拘留十五天的处罚真的太轻了,支持对两名男子的起诉,同时警示其他有类似想法的人。

曝光此次事件的微博网友“@上帝之鹰_5zn”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自从事件曝光后,他的微博每天都能收到数百上千条私信,里面有谩骂,有威胁,但绝大部分还是支持他的。“特别欣慰看到现代快报的连续报道,让更多人关注此事。”

2月25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通过官方微博和微信发表《短评:让“鬼魅”的奇葩行径失去“表演”的空间》,呼应现代快报的报道,态度鲜明地对媚日青年喊话,“今天,我们要对那些已经失去中国人魂魄的小丑说:别猖狂!”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张建军表示,冷静客观最力量。他在短评中倡议社会各界:正视此类事情的发生,看到亚文化中一些不良内容对青少年价值观的影响;更加重视对青少年的历史教育,打牢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底色;加大历史大众化传播的研究实践,让历史教育的效果入脑入心;推进处置类似事件的立法,给人们划出一道明晰的法律底线。“我们相信,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那些‘鬼魅’的奇葩行径注定会失去‘表演’的空间。让我们在各自岗位上努力工作和学习,踏踏实实地做事,强大我们的国家。因为,你怎样,你的国家就怎样!”

代表委员发声

全国人大代表 熊思东 民族底线不容挑战,呼吁立法惩处

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大学校长熊思东也注意到了现代快报的报道。在他看来,媚日事件的发生是在挑战全民族的情感底线,亵渎民族情感,应该以立法的方式禁止此类事情的发生,让肇事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人认为15天的行政拘留处罚太轻了,但这并不是简单的时间长短、处罚轻重的问题。”熊思东认为,最主要的是如何去认识看待这件事。中国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一个现代国家的体现。以立法的方式,以法律的名义,以法治的手段来处理类似的事情,彰显了一个国家和民族对这种事情的看法,以及重视程度。

此外,熊思东表示,全体公民都要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一方面,在中小学要加强教育;另一方面,要把尊重历史、尊重民族、尊重国家,作为公民具有法律意义的或者具有法律约束的行为,这也是公民必须要做的

事情。“从这个角度看,要制定相应的条例法规或者法律法规,来规范或者约束公民的行为。”

在他看来,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在国家走上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对于关乎民族情感、关乎民族历史观的一些问题进行立法,十分有必要。“这也是保证民族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不走偏,国民思想不走偏的一个重要的法律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 权太琦 借鉴国外做法,将这类行为入刑

对于两名男子穿仿制二战日本军服在紫金山抗战碉堡前拍照一事,全国人大代表权太琦表示“不可思议和愤怒”。

权太琦在谴责肇事者行为

的同时,呼吁国家层面能够尽早立法,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权太琦说,据她了解,德国就有使用违宪组织标志罪,如

果有类似的行为,违法者最高将面临3年的刑罚。对此,权太琦表示,可以借鉴德国的做法,通过立法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罚约束。

全国政协委员 朱晓进 对抗战遗址遗迹的保护不够到位

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朱晓进表示,他一直在关注事件的进展,对媚日青年的行为很愤怒。

“他们在南京抗战遗址上,穿着仿制日本军服拍照,这是对民族感情的严重伤害。”朱晓进说,这几年,他一直在关注抗战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利用,两年前,他在全国两会上的提案

就是关于“加强抗战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利用”。

他表示,不仅要对抗战遗址遗迹保护好,还要保护其庄严环境和严肃的氛围。“媚日青年的行为,其实是对抗战遗址遗迹的庄严环境氛围和严肃氛围的破坏,是一种精神上的践踏。希望尽快立法处罚这种行为。”

近年来,此类媚日行为频

发。对此,朱晓进表示要反思,这说明对抗战遗址遗迹的保护,做得还不够到位,相关保护立法不健全,对抗战遗址遗迹的意义解读和价值宣传还不够。“充分发挥抗战遗址遗迹作为重要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资源的作用,应该从维护社会主义价值观的高度来重视该事件的处理!”

全国政协委员 贺云翱 赞同立法,严惩有辱民族感情的行为

“穿仿制日本军服在紫金山抗战碉堡前拍照,是有辱民族尊严的行为,应该列入法律解决的框架内。”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

所长贺云翱看了现代快报的报道说。

贺云翱表示,表演、模仿二战时期日军的这些行为,触及了我们的民族感情,触及了我

们的道德底线,应该被制止,在道德底线上给予约束。

他本人赞同立法,严惩有辱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行为。



快报对此事进行了连续报道

进展

法律联盟:正破 解诉讼的法律障碍

在推进立法、提起诉讼的呼声下,“维护南京大屠杀历史真相律师大联盟”(以下简称“维真大联盟”)的律师正在研讨破解相关的法律障碍。

南京市人大代表、维真大联盟成员、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伟表示,障碍之一是,类似的公益诉讼还没有先例,维真大联盟已经动员律师与相关司法机关展开了积极的互动;障碍之二,则在于具体操作层面。

“按照我们的设想,不管是普通诉讼还是公益诉讼,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将以侵犯人格权为诉讼理由,起诉要求被告通过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社会影响。”刘伟说,但如果仅仅是以侵犯人格权来起诉,显然有点狭隘。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江苏省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主任谈臻表示,媚日青年的行为是对民族情感造成伤害,“可能要上升到对‘国格’的损害更恰当一些,但这一块的法律适用,还需要进一步研讨。”

“媚日青年的行为,伤害了国民的感情,而非单纯对某个个人造成的伤害。”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认为,要惩戒这种行为,诉讼是一种形式,但最好的方式还是通过完善立法来完成。“同时,我们更应该注重于教育。”孙国祥说,就他观察,此类媚日行为往往都是20岁左右、甚至年龄更小的年轻人所为,这暴露出教育方面的缺失。